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楊茂青

電話：(07)799-5678#3022

傳真：(07)740-6580

電子信箱：dinoyang@kcg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13985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(含修正規定)、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各1份 (48098240_11139853000A0C_ATTCH1.pdf、
48098240_11139853000A0C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」及
相關資料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、「112年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」、教育部111年12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70254號函及111年12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766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教師專業成長、團隊合作、創新教學、適性輔導、樹立優質教學典範，歷年均辦理「教學卓越獎」評選，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。
- 三、本實施計畫辦理內容、時程說明如下：
(一)本市複選推薦名額：幼兒園組3隊、國民小學組3隊、國民中學組3隊、高級中等學校組2隊。



(二)複選資料繳交予本局期限：112年4月26日（星期三）

前，俾利依限彙整轉報教育部。

(三)複選發表順序抽籤：112年5月25日（星期四）。

(四)複選議程公告：112年6月15日（星期四）前公告詳細之複選時間、地點及上場順序。

(五)複選方案發表：112年7月18日（星期二）至7月21日（星期五）。

四、依上開計畫內容，本局業規劃辦理各教育階段初選事宜，其相關期程另案通知，請貴校屆時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協助團隊資料送件事宜。

五、本案相關資料及表格已掛載於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網站→標竿典範首頁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Benchmark/index.aspx?sid=23>)；另上開複選辦理時程、注意事項及相關事宜皆公告於該網站，請貴校自行上網參閱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依參與組別逕洽本局各科室承辦人：

(一)幼兒園組：幼兒教育科李涓瑋小姐（分機：3066，Email：yw123523@kcg.gov.tw）。

(二)國民小學組：國小教育科林慈愛老師（分機：3057，Email：crystal0126@hpp.kh.edu.tw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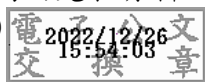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國民中學組：國中教育科曾韻琴老師（分機：3033，Email：yunchin9912@gmail.com）。

(四)高級中等學校組：高中職教育科楊茂青老師（分機：3022，Email：dinoyang@kusjh.kh.edu.tw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私立幼兒園及各級學校(含特殊學校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

雄縣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
本)



裝

訂

線

